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路○○段○○號之○○○○樓「○○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八十七年二月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因訴願人出國而有未由醫師親自診察逕行給藥之情事，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派員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查獲屬實，乃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核其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乃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二八五二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六日補具文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非經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移付懲戒。．．．」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本人於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九日出國期間未看診，平日專看精神疾病，病患需長期服用藥物，期間唯有複診病患由本診所藥劑生親自按舊處方拿藥給病人，因本人對法規不明瞭而誤犯，請從輕處罰六千元。
-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違規事實已坦白承認，並有健保局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健保北醫字第八七二一五六九二號函暨所附訴願人、訴願人員工○○○及就診病患○○○等業務訪查訪問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從輕處罰乙節，按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未經親自診察而開給方劑之情形，尚可區分為從未經該醫師診察之新病患，該醫師未經親自診察即由非醫師擅自開給方劑及已經該醫師診察之複診病患，該醫師未經再次親自診察而由非醫師按照原處方開給方劑等二種情形，前者之違規情節為重而後者為輕。查健保局查獲訴願人違規事實之就診病患○○○乃訴願人診所之複診病患，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違規情節時，未區分前述說明即依前揭規定裁量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法定最高額罰鍰之處分，要屬過重，爰將原

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